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1〕246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塞罕坝国家森林公园七星湖等景点 门票价格标准的批复

河北塞罕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七星湖等四处景点门票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坝上旅游工作的实际，经我委价格审理委员会研究，报委党组批准，核定七星湖景点门票价格 50 元每张、金莲映日景点门票价格 10 元每张、二龙泉景点门票价格 20 元每张、亮兵台景点门票价格 25 元每张。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做好明码标价工作。门票价格标准有效期 1 年，执行期满，你公司应提前三个月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重新核定价格。

此页无正文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印发